

云南：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建设

杨昆■

云南省是我国通往南亚、东南亚的窗口和门户，全省有25个主体少数民族，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3；农村人口3 04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0%。为加大推进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力度，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云南省按照民主自愿、“四权不变”和科学管理的原则，构建了以乡（镇）为中心、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全程提供免费优质服务，全面规范村级财务会计工作。

一、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自2008年以来，云南省全面推动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截至目前，全省16个州、市的129个县已全面开展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1 345个乡镇实施了会计委托代理，占乡镇总数的98.8%；13 593个村级实行了会计委托代理，占村级总数的99.4%；111 300个村民小组财务纳入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管理，占村民小组总数的66.4%，代管资金达300亿

元。在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过程中，有1 089个乡镇会计代理服务机构推广会计电算化，电算化率达到81%，确保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在全省全面实施。

推行这一新机制后，云南省农村出现了“三清楚”、“两下降”、“一提升”的新面貌，取得了群众、干部、各级党委和政府“四满意”的效果。“三清楚”即：账目账本做到清清楚楚，完全可以摆在阳光下“晒”了；群众对村级财务的收支状况清清楚楚，真正把财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工作落到了实处；大批基层干部的形象一目了然，给群众了一个明白，还干部了一个清白。“两下降”即：农村中因经济账目不清楚而引发的上访、群体性事件大幅下降；同时也使基层干部因经济问题引发的违法乱纪问题从源头上得到了有效控制，在过程监督中受到及时教育，使农村基层的反腐倡廉工作从根本上有了体制保障。“一提升”即：实现了基层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由手工记账向计算机记账转变，极大地提升了基层会计队伍的现代化服务能力与水平。同时，乡对村实行集

中做账全免费，大量精减了人员，降低了成本，减轻了负担。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云南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省政府于2008年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省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目标、任务。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会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列入省政府20项重点督查工作之一，作为对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省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细化措施，强化责任。省财政厅作为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牵头单位，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下级财政部门工作的考核内容。各州市、县、乡（镇）政府对此项工作也高度重视，层层建立责任制，各级实行督办制，确保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全面有效落实。

（二）强化宣传，狠抓培训

为确保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利用当地电视台、广播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动员，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组织工作队，深入到乡、村进行调查、宣传和动员，让老百姓能够广泛了解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以及其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打消村干部和村民的顾虑，自愿将村集体资金会计核算纳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省财政厅、农业厅、机构编制委员会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云南农业大学设立了云南省农村会计人员培训基地，自2014年启动了云南省农村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联合举办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师资培训班，为各地培养170多名师资人员。全省州市、县累计举办培训班1700期，培训农村财会人员9.96万人次。

（三）精心组织，加强督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联合成立云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各州市、县、乡（镇）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农业、监察、组织、编办有关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行领导、协调、指导、督促。各级政府部门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实施领导小组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目标、规划和实施方案，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和部署。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等单位在试点地区曲靖市召开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现场交流促进会，组织各

地有关部门学习考察曲靖市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具体做法，了解各地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推动工作开展。省财政厅组成5个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分赴各州市、县、乡（镇）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督促检查活动，各州市、县财政部门也相应组织指导检查小组到乡（镇）、村开展工作，指导和帮助基层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保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为实现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统一规范管理，省财政厅在多次调查研究、论证和听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会计电算化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配套管理办法。同时，针对农村白条多、票据不规范等问题，出台了《云南省财政厅启用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的通知》，规范了农村票据管理。通过制定系统、完整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规章制度，填补了农村票据管理空白，解决了农村财务管理制度不系统、不完备的问题，实现了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的全覆盖，有效推进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按照全省规范化管理的统一要求，县、乡（镇）财政部门成立工作组，对村级会计账务进行全面清理，盘清资产，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责任人，化解了大量历年余留的债权债务问题，对历年会计资料进行清理，统一归档，解决长期以来农村会计档案管理混乱的问题。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四项管理制度”和票据统一管理办法，各村级委

托代理服务机构帮助代管村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审批、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台账、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财务管理制度，村级账目和资金都由委托代理机构保管，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报账制，由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报账员统一到委托代理机构报账，村级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由会计代理机构实行统一委托代理，统一财务公开，定期向农民群众公布，接受农民的查询和监督，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五）配备人员，保障经费

为支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部门最大程度地提供人力和财力保障。省、州市和县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保障和支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各乡镇为委托代理机构设置办公场所，配备财会人员。对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临时聘用人员，经考核符合要求的，由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主管部门与其签订协议固定聘用，工作待遇参照乡镇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并将代理机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当地县级财政预算。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投入经费约587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1325万元，州市级财政补助1009万元，县级财政安排经费3535.9万元。全省各乡镇政府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5583人。

下一步，云南省将继续认真总结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扎实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立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促进农村会计功能转型，为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文作者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

责任编辑 李卓